

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教务部

教务部〔2025〕24号

关于做好2025届毕业生学历、学士学位证书颁发资格审查的通知

各教学系：

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院政发〔2017〕10号）及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院政发〔2017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特拟定2025届本科毕业生学历、学位证书（以下简称“两证”）颁发资格审查条件。请各教学系根据以下条件对2025届本科毕业生进行严格审查。

一、学历证书颁发审查条件

（一）在籍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人才培养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培养方案”）规定的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。

（二）在籍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，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准予结业，发给结业证书。

二、学士学位授予审查条件

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达到毕业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，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遵守四项基本原则，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而受到惩处。

- (二) 较好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。
- (三) 具有从事科研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- (四) 应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.50。
- (五) 如违反校纪而受到处分者，须已解除处分。
- (六)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(一) 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暂不审核，在答辩后由教务部统一处理。

(二) 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2025 届毕业生资格审查预审表》如与教学系实际在籍在校学生名单不符，请在备注栏注明。

(三) 尚有处分未解除的学生，不影响其“两证”审核结论，由教务处部一扣证。

(四) “两证”审查结果在报送教部处前，必须张榜公示三天以上。

请各教学系对 2025 届毕业生进行严格审查，认真填写好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2025 届毕业生资格审查预审表》(纸质稿)和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毕业生无毕业证(学位证)预审结论汇总表》(纸质稿与电子文档)，教学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(周四)17 点前交教务部 307 办公室(各教学系自留一份存档)，电子档发送至 349713685@qq.com 邮箱。

教 务 部

2025 年 5 月 12 日